

因工受伤 雇员须知

(内附供雇员呈交雇主的工伤意外通知书)

雇员应常携带此手册



劳工处雇员补偿科

2011年10月版(批次 IP01 / 11年10月)

I. 引言

雇员如因工受伤，应立即通知雇主，协助雇主依照《雇员补偿条例》(下称条例)的规定，向劳工处呈报工伤意外。本手册除列出雇员工伤后须注意事项及采取的行动，和常用电话地址外，亦简介工伤个案一般处理程序，并夹附工伤意外通知书，供受伤雇员使用。雇员应同时参阅「雇员补偿条例简介」，以详细了解有关条文。

如有任何查询，欢迎透过以下途径与劳工处联络：

网址：<http://www.labour.gov.hk>

查询热线：2717 1771（此热线由“1823 电话中心”接听）

亲临劳工处雇员补偿科办事处（按工伤意外发生地点区分）：

劳工处雇员补偿科办事处	地址
香港办事处 (港岛、离岛及香港以外地区个案)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130 号 修顿中心 16 字楼 1605 室
九龙办事处 (九龙、西贡、海员及政府雇员个案)	九龙长沙湾道 303 号 长沙湾政府合署 10 字楼 1007 室
荃湾办事处 (葵涌、青衣、荃湾、屯门及元朗区个案)	新界荃湾西楼角路 38 号 荃湾政府合署 6 字楼
沙田办事处 (沙田、大埔、粉岭及北区个案)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 沙田政府合署 2 字楼 239 室
死亡案件办事处	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 海港政府大楼 6 字楼 601 室
办公时间：	星期一至五 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 下午 2 时至下午 6 时 15 分

II. 雇员工伤意外后须采取的行动

1. 无论伤势是否严重，**应立即通知雇主/主管/人力资源部**，及知会同事以作日后的证明。在安全的情况下，应在有同事或证人到场协助后才离开现场，以避免日后就是否曾发生工伤意外并因而受伤引起争议。
2. 如有需要，立刻召唤救护车/警察及前往急症室求诊。
3. 尽快接受身体检查或医治，**切记在求诊时要向医护人员清楚说明受伤原因及经过**，协助他们作出适切的诊断和医治。
4. 除口头通知外，亦应尽快以书面正式通知雇主/主管/人力资源部，提供正确全面的数据，包括意外发生的日期、时间、地点、在场目击人士、伤势及其它详情。雇员可使用本手册夹附的工伤意外通知书作书面通知。
5. 确保雇主/主管/人力资源部收到书面通知，并提醒雇主按规定向劳工处呈报工伤。
6. 保存雇佣数据，例如可证明雇佣关系的文件、直接雇主及大判的名称和地址、开工及出粮记录等。
7. 尽快将求诊和覆诊的病假纸及医疗费收据正本呈交雇主，切记自己保存一份副本。
8. 依指示联络劳工处职业医学组，预约办理工伤销假和在有需要时接受判伤。
9. 病假期间务必按医生指示疗养及休息，以加快复原和在返回工作岗位时更容易适应。
10. 如需情绪辅导或经济援助，应主动联络有关机构或专业人士。本手册第 VII 部份列出部份有提供相关服务的机构，以供参考。

重要提示

雇员在开始受雇时必须清楚知道雇主的名称、地址和联络电话，及必须在工伤后立刻通知雇主/主管/人力资源部。这可避免日后引起争议和对处理工伤个案的程序带来不必要的延误。

III. 雇员必须注意的重要事项

1. 雇主须于工伤意外发生后 14 天内向劳工处呈报工伤个案。雇员若怀疑雇主没有依时呈报，应尽快向雇主查询或与劳工处雇员补偿科联络。
2. 雇员如果在工伤期间替其它雇主工作，很大可能会影响医治效果并会为工伤个案带来不必要的争议，**雇员宜三思而行**。
3. 若雇主没有按时支付工伤病假钱，雇员应尽快向雇主了解原因或与劳工处雇员补偿科联络。
4. 雇员如在收取工伤病假钱期间，拒绝接受雇主指定医生的免费身体检查，他获得工伤补偿的权利将会被中止。
5. 雇员须注意，如需向法院提出工伤补偿申请，必须在受伤日期起计 24 个月内提出。因办理法律手续需时，如案件在意外发生后 **18 个月**内仍未能解决，雇员应尽快与劳工处雇员补偿科联络。
6. 雇员如怀疑雇主没有投购工伤补偿保险，请致电 2815 2200 通知劳工处。
7. 受伤雇员如被推销或兜售与索偿有关的服务，切勿向对方透露个人资料、和他们谈论受伤情况或随便签署任何文件，以免数据遭人滥用及日后可能会招致无法预计的法律后果和金钱责任。律政司表示，索偿代理的行为可能构成「助讼」或「包揽诉讼」等刑事罪行，遭受人身伤害的受害人索偿权利亦可能因而未能获得全面保障甚至引致利益受损。索偿代理会游说工伤或交通意外中的受害人与他们订立协议，同意向他们缴付所讨回的赔偿金中的相当大部分。**根据香港法例，非法资助他人进行诉讼，或分取诉讼得益，皆属违法，一经定罪，可被判罚款及最高监禁七年。**雇员必须慎防这些推销索偿活动。有需要的话，应向律师寻求法律意见，或使用法律援助署、劳工处及社会福利署等政府部门的相关服务。**如被滋扰，应立即报警求助。**

IV. 工伤个案一般处理程序

(i) 一般个案(无争议的工伤个案)

病假不超过 3 天及没有导致永久丧失工作能力

雇主应于雇员须获付工资的相同日期支付工伤病假钱及有关的医疗费，以解决个案。

病假超过 3 天但不超过 7 天及没有导致永久丧失工作能力

雇佣双方可就法例规定须付的补偿达成协议直接解决。雇主应于雇员须获付工资的相同日期支付工伤病假钱及有关的医疗费，并将有关资料填报于呈报工伤意外通知书(表格 2)之 H 项内。

其它情况

雇主向劳工处呈报工伤意外，并承认于条例下的工伤补偿责任后，劳工处会向雇员寄发「工伤销假通知书」，提醒雇员须于意外一个月后预约前往职业医学组办理销假手续。如有关伤患可能导致永久丧失工作能力，劳工处会为雇员安排判伤。完成销假/判伤后(视乎属何种情况)，劳工处会评估根据条例须付的补偿，并会给雇主及雇员签发一份列明补偿款额的「补偿评估证明书」(表格 5)。雇主须于 21 天内支付补偿款项或未付的余额。此外，雇主亦须支付有关的医疗费。

(ii) 有怀疑/争议的工伤个案

劳工处雇员补偿科会协助雇主及雇员解决争议。如雇主经内部调查后仍未能断定有关事故是否属工伤个案，可将所获资料送交雇员补偿科以索取意见。根据条例，劳工处并没有权力裁决雇佣双方的争议，如雇佣双方最终未能在劳工处的协助下解决个案的争议事项，个案必须交由法院裁决，法院对任何工伤个案有最终的裁决权。

一般来说，雇员补偿科处理有怀疑/争议的工伤个案时，会向受伤雇员索取进一步资料，包括意外的详情及因意外而获发的病假证明书副本等。视乎个案的具体情况，劳工处或会在受伤雇员的书面同意下，向有关部门及机构索取资料，例如医事报告、警方调查报告等，如有需要更会向劳工处职业健康医生索取专业意见，从医学角度向双方提供意见。

请注意，处理有怀疑/争议的工伤个案需要一定的时间。以索取医事报告为例，一般约需两个月，而索取警方调查报告的时间更要视乎案情发展及搜证的进度。由于每宗个案都有所不同，有时更需再向有关部门索取补充资料。劳工处会在完成调查后向雇佣双方提供意见。受伤雇员如有疑问或希望了解个案调查进展，可直接向负责处理个案的分区办事处查询。根据条例第 14(1)条，任何未能完满解决的工伤案件须于意外发生后 24 个月内向区域法院提出雇员补偿申请。受伤雇员有需要时务必咨询法律意见，寻求协助将个案入禀法院。

V. 常用电话及地址（一）

预约办理工伤销假手续

网址：<http://www.ecd.labour.gov.hk>

电话预约：2114 3300

观塘职业健康诊所

电话预约：2343 7133

地址：九龙观塘道 457 号观塘赛马会健康院 2 楼

粉岭职业健康诊所

电话预约：3543 5701

地址：新界粉岭璧峰路 2 号粉岭健康中心 7 楼

职业安全及健康咨询

电话：2559 2297

职业安全健康投诉热线

电话：2542 2172

雇主没有投购工伤补偿保险投诉热线

电话：2815 2200

VI. 常用电话及地址 (二)

民政事务总署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需预约)

网址: http://www.had.gov.hk/tc/public_services/public_enquiry_services/provided.htm

电话: 2835 2500 (民政事务总署中央电话咨询中心)

法律援助署

网址: <http://www.lad.gov.hk>

电话: 2537 7677

地址: 香港金钟道 66 号金钟道政府合署 24 楼

区域法院

电话: 2845 5696

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 12 号湾仔政府大楼

当值律师服务

网址: <http://www.dutylawyer.org.hk>

电话: 2521 3333 / 2522 8018 (提供多项法律知识录音声带)
2526 5969

总办事处地址: 香港中环毕打街 11 号置地广场
告罗士打大厦 2707-2708 室

社会福利署

网址: <http://www.swd.gov.hk>

电话: 2343 2255

总办事处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8 楼

【以上只列出部份有提供相关服务的机构以供参考, 资料以本小册子付印时为准, 详情可直接向有关机构查询。】

VII. 其它有用电话

(i) 情绪辅导

机构名称	社会福利署
热线电话	2343 2255 (选择语言后按 0 字)
服务性质	提供辅导及紧急协助

机构名称	香港社会服务联会 人间互助社联热线
热线电话	187 8668
服务性质	一站式社会服务热线转驳

机构名称	明爱向晴轩向晴热线
热线电话	18288
服务性质	提供各种支援辅导服务

机构名称	生命热线
热线电话	2382 0000
服务性质	提供紧急情绪辅导

机构名称	香港撒玛利亚防止自杀会
热线电话	2389 2222
服务性质	提供紧急情绪辅导

(ii) 经济援助

机构名称	查询电话	服务性质
社会福利署 综合社会保障援助计划	2343 2255 (选择语言后按 1 字)	为在经济上无法自给的人士提供援助
社会福利署 交通意外伤亡援助计划	2832 4615-6	向道路交通意外受害人或其受养人(如受害人死亡)迅速提供经济援助
社会福利署 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计划	2892 5220	提供经济援助给因暴力罪行或因执法人员使用武器执行职务时伤亡的人士或其受养人
仁济医院 仁济紧急援助基金	2402 8276	为因不幸事故、意外或灾难而导致生活陷困境之香港居民提供经济援助
香港公益金 公益金及时雨基金	2599 6111	为陷入财困、不能维持生活基本开支的香港居民或其家庭提供紧急经济援助
保良局 邓肇坚慈善基金	2277 8108	为因遭遇不幸事故而经济陷于困境的香港居民提供援助
博爱医院 紧急援助金	2476 2227	经济援助因意外丧生的香港居民的家庭, 及因意外引致身体伤残而急需购买各项辅助器材之香港居民
香港伤残青年协会 何金容基金	2338 5111	协助意外残疾的香港居民支付复康相关费用及提供短期经济援助

【以上只列出部份有提供相关服务的机构以供参考, 资料以本小册子付印时为准, 详情可直接向有关机构查询。】

白色正本交给雇主
黄色副本由雇员保留

工伤意外通知书正本

(交给雇主)

致雇主：请在14天内以表格2/表格2B向劳工处处长
呈报下列工伤事件

雇主名称：

雇员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职位及所属部门：

意外日期： 年 月 日

意外时间： 上/下午 时 分

意外地点及经过：

受伤部位：

在场目击人士：

知道我工伤的同事：

有否即时通知主管？ 有 没有

有否报警/召唤救护车？ 有 没有

接受医治的医院/诊所名称：

有否获发病假？ 有 没有

(雇员应将病假纸及医疗费收据正本呈交雇主，自己保留副本)

雇员签署：

日期：

通知书正本已交给下列人士

姓名：

职位及所属部门：

时间/日期：

白色正本交给雇主
黄色副本由雇员保留

工伤意外通知书副本 (受伤雇员自己保留)	
雇主名称:	
雇员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职位及所属部门:	
意外日期:	年 月 日
意外时间:	上/下午 时 分
意外地点及经过:	
受伤部位:	
在场目击人士:	
知道我工伤的同事:	
有否即时通知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有否报警/召唤救护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接受医治的医院/诊所名称:	
有否获发病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雇员应将病假纸及医疗费收据正本呈交雇主, 自己保留副本)</i>	
雇员签署:	日期:
通知书正本已交给下列人士	
姓名:	
职位及所属部门:	
时间/日期:	